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还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 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本报告，供年度辩论之用。本报告介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情况。
2.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通过第 [65/7](#) 号决议和第 [1947\(2010\)](#) 号决议。这两个机关在上述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该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反映共同协调人 2010 年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所载各项相关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A/64/868-S/2010/393](#)，附件)。
3. 在本报告中，委员会保持了关于 2010 年审查所载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格式，该格式是委员会在上次的第六届会议报告中首次采用的。本报告的编排围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以及为执行上次报告所通过的前进议程而作出的各项努力。报告特别强调了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通过在列入议程国家的参与而发现的挑战和机遇。本报告的目的是对具体国家的有关例子进行分析。



二. 委员会的工作

A. 关于 2013 年的前进议程所产生问题的概述

4. 为开展 2013 年的前进议程，¹ 以此作为 2010 年审查所载相关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执行和监测框架，并在开展有关宣传和持续关注、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等核心职能的活动之外，委员会一直积极处理其成员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各首要机关的联系。委员会还特别重视记录工作方法以及反思需要更深入政策反思的领域(见下文第二.E节)。为此、组织委员会在经验教训工作组的支持下，发起了一系列非正式讨论，以期在成员中就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外联和实际执行情况形成共识。此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逐步形成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委员会审议若干与政策有关的工作流程。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在 10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召集到会员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牵头实体的高级官员以及外部专家和执业人员。在 11 月与组织委员会分享和讨论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并且本报告有几个章节也反映了这些结果。

成员的作用

5. 委员会特别鉴于其独特的成员组成结构，优先审议了其成员的作用。与会者商定，委员会应该充分发挥这方面的优势，以期最大限度地在外地和在总部扩大其成果和影响。在这方面的讨论早在 2 月就已开始，当时由国际和平研究所和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为组织委员会的新代表举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重点指出，有必要利用成员在如下领域的资产：在建设和平方面有成功经验的会员国之间的比较学习；在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专门技术知识；通过各国首都、驻地使馆和驻纽约代表团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协调统一各项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如何帮助加强集体责任感，以实现委员会和列入议程国家的目标，特别是在外地。

6. 委员会的工作需着眼并着重于鼓励会员通过自身的各种渠道和手段更深入地参与。为此，委员会应继续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来自区域的会员国，开展自愿任务，以支持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与联合国首要机关的互动

7. 委员会认识到关于成员作用的工作流程和与联合国首要机关的关系之间的互补性。增进成员的自主权和集体责任感应是最首要的，这体现在支持采取具体而实际的步骤，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为此，三个首要机关当选/选定的成员在 4 月和 11 月进行了若干次讨论。

¹ 载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年度报告(A/67/715-S/2013/63)第 51 至 56 段。

8. 4月26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主席小组和列入议程国家的第二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也酌情根据经验教训工作组以往会议和其他场合确定的结果，提出并且界定了安理会和委员会应该能够发展伙伴关系的空间范围。委员会重申，在这方面，委员会期望发挥重要作用，除其他外确定列入议程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方面的潜在风险和差距；监测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关注水平和承诺；促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政策、活动和目标的协调一致；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在列入议程国家的过渡。为推进这些想法，组织委员会指定卢旺达担任某项进程的协调员，以使安理会和委员会的共同成员以非正式方式监测和审视在管理这两个机构互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审视工作着重于7月和9月间由安理会审议的具体局势，即委员会应邀行使其咨询作用的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局势。成员得出结论认为，这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模式应该保持灵活、非正式和相互主动，并应在大使和专家级别上加以管理。审视工作还强调，非正式互动非常有益，能够有助于委员会表达随后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的想法。此外，改善“特派团内部”的协调，特别是关于两个机构的专家协调可能会进一步有助于确保非正式交流的结果反映在安理会的行动中。不断发展的做法和原则以及从7月和9月互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继续指导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关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将继续开展针对具体局势的定期审视工作，以便确定更多的良好做法领域，并帮助处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9. 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整合和协调一致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和防止再次发生冲突仍然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第2086(2013)号决议重点指出并重申了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中这种相互联系，并表示安理会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作用，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协助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

10. 大会和委员会的共同成员承认需要加强这两个机构间的联系。为此，组织委员会指定南非担任某项进程的协调员，以探讨两个机构间进行更多非正式、实质性联系的方案。在这方面，该协调员已经开始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进行磋商，以确定可能的切入点，委员会以此利用大会的召集能力和基础广泛的成员，倡导并提高对列入议程国家具体建设和平的需求和机遇的认识。

11. 同样，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共同成员承认，需要对这两个机构的合作进行重新审视，以期增强互补性、并且精简和使人们更广泛地注意建设和平的社会经济层面。在这方面，为确保委员会和两个机关互动取得高质量成果和开展高质量的后续行动，必须做好充足准备，这依旧是为组织新的会议和活动而投入时间和资源的关键理由之一。

B. 宣传、配合和持续关注

12. 在委员会能够通过宣传和配合来支持下的明确的国家愿景和承诺是至关重要的。政治和安全动态虽然在列入议程的某些国家体现了委员会的宣传、配合和持续关注作用的不断发展和潜力，但在另一些国家却引起了关于委员会在此领域有局限性的问题。委员会的定位是，支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过渡，并发起一个进程，审议其在塞拉利昂的过渡。委员会还继续配合布隆迪在 2012 年日内瓦伙伴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开展工作；配合利比里亚在设计和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中开展工作。委员会还支持由联合国和区域牵头、支持几内亚立法选举的努力。与此同时，委员会在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参与工作中，继续面临违宪的政府更迭后建设和平进程脱轨所带来的挑战。在这方面，在重新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再次凸显委员会的宣传和配合职能的局限性，并且特别标明，需要进一步思考委员会在吸引和保持国际社会关注方面的作用的性质、范围和时机。

13. 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建设和平深入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宣传和配合方面的作用与其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方面的职能密切相关。在塞拉利昂，通过《繁荣议程》² 和启动联塞建和办的过渡和缩编进程，是根据实地的具体需求和动态情况重新调整委员会的参与和职能重点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参与尤其以在总部和外地与该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高级领导层及主要合作伙伴经常对话为特点。在本次对话期间，委员会已同意联合国和该国政府的意见，即在过渡到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就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需求进行参与。在布隆迪，在 2012 年日内瓦伙伴会议取得成功后，委员会在两个并行方向上发挥宣传作用。通过在纽约和布琼布拉开展日内瓦会议的后续活动，委员会一直促进相互问责，鼓励该国政府履行政治和经济改革的承诺，同时鼓励捐助方将其认捐变成具体的承诺和方案。委员会还帮助提高合作伙伴的认识，并增加对布隆迪在国内收入和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的宣传。此外，委员会参与了高级别宣传举措，并支持 2015 年选举的政治对话和其他筹备进程。委员会将利用商定的年度进展监测机制，保持该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对认捐承诺和商定改革的关注和参与，并就关键的政治进程向布隆迪提供咨询，这些进程将为 2015 年成功举行选举奠定基础。

14. 在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宣传和配合职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着重于具体问题。利比里亚政府在 7 月启动民族康复、建设和平与和解路线图以及在 10 月推出国家议事棚方案，将重点放在为利比里亚民族和解进程创造政治动力，这是在为该国制订协调一致的和解战略的方向上迈出的重要步伐。在这方面，委员会正与该政府及其伙伴合作，以帮助处理该进程所遇到的技术和预算障碍，并鼓

² <http://www.sierra-leone.org/Agenda%204%20Prosperity.pdf>。

励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认将致力于这个国家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另一方面，在几内亚，委员会对选举进程格外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确定了自身的宣传和配合作用，以支持调解小组和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先生牵头的努力，并在选举进程的关键时刻代表了来自纽约的国际社会的声音。这种参与体现在发表正式声明，以及召集会议，为吉尼特先生提供平台，向委员会成员介绍情况并进行互动交流。

15. 另外在利比里亚，委员会主席作为代表出席了由利比里亚政府、瑞典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 9 月组织的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委员会帮助形成了逐步出现的广泛认识，即需要国家安全机构跟上联利特派团的过渡速度，以及需要加强司法行为体与安全行为体中间以及这些行为体与立法机关之间的紧密联系。

C. 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

16. 委员会继续优先处理与资源调动职能有关的活动，其职能越来越多地注重支持国家调动资源的努力。如在 10 月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织的研讨会上专家和几名成员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在资源调动方面的优势并不在于筹款，而在于扩大基础和确保传统和新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认可参与相关国家的和平建设进程。布隆迪进程所体现的另一个优势是，调动资源的论坛能够提供机会，促进和进一步推动该国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议程。在这方面，人们日益认识到，委员会关于调动资源的工作、关于宣传和保持持续关注的工作，以及关于形成一致性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必须以一个全面和战略性的方法加以处理。在这方面以及 10 月在布隆迪的后续会议上，该国政府宣布，日内瓦认捐的 25 亿美元的交付率估计达到令人满意的 52%。

17. 委员会优先处理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这仍然是这一职能多层面处理办法的核心。伙伴关系正在越来越多地展现在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中，并与最近在布隆迪、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通过的发展战略相关。与此同时，有必要以委员会内部的相互学习进程为基础，审视在推动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于塞拉利昂的情况，在 11 月进行的建设和平评估期间，与相关的驻地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进一步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了日内瓦布隆迪伙伴会议的后续行动，主要侧重于支持该国政府继续与其合作伙伴减贫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二)具体部门进行政策对话的努力。在这方面，与世界银行的协调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支持，于 6 月和 10 月在布琼布拉组织了两次后续会议。

18. 委员会重视和支持政府在资源调动努力方面的牵头作用还表现在对利比里亚的参与，特别是为支持司法和安全优先领域而进行的参与。在这方面，对于计划于 2014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认捐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将越来越多地配合政府的

资源调动战略，而这项战略与执行“转型议程”³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框架相关。同样，在7月启动了塞拉利昂“繁荣议程”之后，委员会与主要合作伙伴提倡有必要考虑将该文件作为支配性战略，指导今后所向国家发展努力提供的所有国际援助。一个明确的围绕“繁荣议程”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将使本委员会重新审查自己未来在塞拉利昂参与，以期有效地促进有针对性和更协调一致地支持议程中有关建设和平议程的优先事项。

19. 委员会还利用自己的平台，倡导在面临或接近危机的国家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使用及时提供的资源。例如在中非共和国，通过9月举行的一次组合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基金和欧洲联盟在原则上同意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支助民警和宪兵。在到年底的时候，委员会欣见基金的即时反应机制提供了500万美元，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努力提供动力，来援助几内亚比绍继续保持恢复宪政秩序的进程。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加强与政策有关的努力，来与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探讨实际的切入点。为此，委员会在6月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合办了一次特别活动。这次活动聚集了非洲的企业领袖、民间社会和政府，重点是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催化作用，并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有效发展地方私营部门和对社会负责的商业做法，以及包容性经济增长。委员会在向前推进时有必要探讨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澄清与私营部门建立的理想伙伴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例如，委员会可以支持列入议程国家的政府确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阻碍投资流动的挑战，并与合作伙伴倡导需要更多地侧重于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

21. 对于委员会，与基金会和慈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切入点已证明更具挑战性。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起的初步试探性接触，已经查明一些机遇和挑战。会议特别指出，尽管各基金会为冲突后国家的各种举措提供大量捐款，但是供资重点通常以各种主题为背景，如减轻贫穷、支持人类安全和促进社会福利。基金会认为“建设和平”是一个具有安全方面含义的模糊概念。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委员会可以进一步探讨各种外联方案，包括酌情就针对建设和平具体相关领域的综合办法对可持续和平的长期影响进行循证分析。

22. 除了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办法的新趋势，委员会继续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拟订关于这一职能的机制性办法。经验教训工作组除了于2012年审议了委员会在促进列入议程国家发展国家援助协调和管理系统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还继续强调对委员会筹集资源的办法采取务实的方针。该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订了工作计划，目的是就委员会在支持组织捐助者/伙伴会议(4

³ <http://mof.gov.lr/doc/AfT%20document-%20April%2015,%202013.pdf>。

月)方面的作用汲取经验并提供调查结果;探讨和强调不同的建设创造国内收入的国家能力的办法(7月)。

23. 经验教训工作组在借鉴布隆迪经验的基础上,对创造国内收入的国家能力进行了讨论。讨论着重指出,这种能力可以做出重要贡献,支持由国家主导的资金用于恢复和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并且能够成为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促进和鼓励外部财政支助。布隆迪国税局的成功表现表明了国家致力于改善国内收入,这是委员会和该国政府在日内瓦会议上所强调的。如会议结果所证明的那样,这种承诺有助于保持捐助者的参与。委员会将推动布隆迪和列入议程的其他国家就一项可能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这个重要层面进行经验交流。

D. 形成一致性

24. 处理关于相互竞争的议程和建设和平活动不成体系的挑战仍然是委员会的核心目标。然而如专家和几名成员在10月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非正式研讨会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无法协调在外地的业务活动。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以通过促进更加注重建设和平的机会、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指出战略差距,以及提请关键利益攸关方注意建设和平进程的瓶颈问题,来统筹协调在列入议程国家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参与工作。与此同时,会员国就双边援助的建设和平相关领域所作的决定,以及相关的多边论坛所采取的立场和行动,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和连贯,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5. 在布隆迪,委员会利用10月举行的日内瓦会议后续会议,鼓励和促进关键合作伙伴在政治和技术性的关键问题上表达协调一致的信息。在委员会的鼓舞下,10月30日在布琼布拉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汇总了政府就关键政治问题所作的承诺和主要捐助者为支持减贫战略文件二所作的承诺,从而确保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期望和承诺。同样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倡导该国主要双边和机构合作伙伴在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包括9月在蒙罗维亚召开了一次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与会者进一步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更加有效和一致地提供国际援助,为此需要委员会进行宣传。与会者着重指出,需要开展包含当地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对话。

2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作,加强努力,通过与建设和平基金的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上提高一致性。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协调各自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国家访问,以加强战略合作和加强各自和互补的作用。通过与基金密切合作,委员会能够以另一种方式为共同商定的优先事项创造政治和方案动力。在这方面,在利比里亚,基金在9月提供的1500万美元赠款是以政府的民族康复、建设和平与和解路线图为核心。委员会一直大力倡导这项政策(该委员会曾就此建议基金在2011年资源拨款前先等待一下)。委员会将继续在建设和平基金于10月批准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下与世界银行和建设和平基金合作。在布隆迪,已经对建设和平基金的第三次拨款作出构想——大约1000万美元,作

为日内瓦伙伴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用于在 2015 年选举前巩固民主，如社会凝聚力和民族对话等领域、青年参与政治和社会举措、人权、解决有关争端。委员会着重指出，它支持基金所计划的第三次拨款，强调这次拨款必须结合有力的冲突分析。在几内亚，组合会议成为了倡导为充满紧张的立法选举作出协调一致和紧急的国际反应的平台。建设和平基金在组合会议上当着吉尼特先生的面公开声明表示支持。在利比里亚，委员会大力鼓励建设和平基金重新调整联合指导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政府通过了新的“转型议程”。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这样做是为了协调对政府愿景的声援。建设和平基金为了下一次向布隆迪拨款，也在重新自我调整，以支持该国的减贫战略文件二。

27. 在政策一级上，委员会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之间的互补性已被公认为加强一致性和最大限度地发挥为支持外地建设和平而开展的活动和行动的影响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除了委员会与列入议程国家的秘书长执行代表和特别代表举行定期会议之外，委员会主席、各国别组合的会议主席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在 3 月通过视频会议与这些代表进行了第二次非正式互动。2013 年的非正式互动进一步反思了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外地的高级领导层之间伙伴关系的性质；以及反思了通过更清楚地说明委员会给联合国带来的增值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的机会。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动态，但是委员会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有必要保持对话和积极的沟通渠道，包括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总部的牵头实体共同提供支助。还需要各组合会议相互学习最近为委员会和联合国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高级领导层开展协作和互补而制定的工作模式。

E. 工作方法

28. 委员会为开展 2013 年的前进议程，以此作为推进实施 2010 年审查所产生相关建议的执行和监测框架，专门关注审查和反思其工作方法。这方面的工作反映了委员会继续关注需要重大改进的领域，以便推进会员国、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机构伙伴对委员会目标的参与和自主权。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启动了一个进程，旨在记录执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的既定工作方法，以及确定如何精简和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可预测性及其总体政策方向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行动。为此，在 2 月和 11 月间举行了一系列工作级别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形成：

(a) 一份汇编，涵盖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的相关方面；各组合相互学习和沟通。⁴ 虽然汇编被视为一份动态文件，并且是对代表和外部伙伴以及国家

⁴ 见 http://www.un.org/en/peacebuilding/pdf/oc/PBC%20Working%20Methods%20Compendium_Part%20I_Formatted_30April2013.pdf。

组合会议主席有用的参考，但应根据所汲取的经验以及委员会在其核心职能、参与形式和构想的机构调整方面所采取的方法的新变化，定期审查汇编；

(b) 组织委员会于 12 月 3 日达成协议：召开一次委员会年度会议，以使纽约、外地，以及各会员国首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地互动和参与。这项协议是在印度尼西亚的协调下达成的。举行年度会议将有助于精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举行。

29. 在 2013 年的前进议程的“工作方法”群组下开展的若干行动需要深入讨论，其所围绕的是四个相互关联的政策工作流程，即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流程：外地导向；成果和影响；参与形式；过渡和退出。这些专题反映了 2010 年审查所载建议的关键方面，并被视为委员会今后导向的核心。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就所有四个工作流程进行非正式讨论。委员会还承认，需要进一步在这方面进行讨论。

30. 挪威在 4 月和 7 月牵头对“外地导向”工作流程进行了初步讨论。讨论的一个主要结论是，委员会必须在其成员中促进改善政策的一致性。有些与会者建议，委员会成员国的驻地使馆可发挥特殊作用，加强外地与纽约之间的联系。在布隆迪，委员会通过对布琼布拉的外地访问，以与单独和多利益攸关方讨论的方式，与外交界进行了联络。这些讨论除了与联合国在外地的高级领导层建立起顺畅的工作关系，还被证明有益于外地和纽约各自视角的沟通和交流，以利于委员会进行更加着眼于外地的参与，对关于布隆迪关键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的外地分析作出反应。

31. 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在 10 月组织的研讨会处理了委员会关于“结果和影响”和“参与形式”的工作流程。研讨会的初步结果确认，事实证明，该委员会在以与其作为设在纽约的政治和战略咨询机构作用相称的方式，行使宣传、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这三个主要职能时，产生了增值。与会者在研讨会上强调，委员会为了将对职能采取的战略方针主流化，应确保在各组合之间共享关于良好做法的经验教训。一些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必须探讨更轻便和更灵活的参与形式，以便更好地发挥召集者的作用，并利用其成员的知识 and 政治影响力。

32. 委员会将汲取塞拉利昂的持续过渡规划的经验，来处理关于“过渡和撤离”的工作流程。在安全理事会第 2097(2013)号决议的指导下，规划进程包含 11 月派往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评估团所取得的结果，以及随后于 2014 年初与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在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展情况经审查后，将明确界定委员会过渡进程的要素，以及在过渡期需要委员会支助的领域。

F. 建设和平专题

33. 认识到妇女对建设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初授权委员会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全部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审查了振兴经济和民族和解专题的性别层面，以此处理这两个专题的重点。委员会凭借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能够研究、提高对妇女在冲突后社会中转型作用的认识，并从中汲取经验。

经济振兴

34. 委员会在 9 月与妇女署合作举办了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会议由克罗地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韦斯娜·皮克拉克主持。这次会议的特点是有许多高级别与会者出席。他们利用这一机会，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对冲突后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以及提高经济复苏措施和政策的质量和社会成果的贡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PBC/7/OC/3)，确认委员会成员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承诺。委员会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和行使三个主要职能，继续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她们与男子一道平等参与冲突后恢复。

35. 这次活动是在妇女署的协作下组织的，并且在这方面为突出展示其近期的研究提供了机会。这些研究为政策制定者提出了关于妨碍妇女参与经济复苏和破坏她们对建设和平的贡献的法律、资产、财务和技能束缚方面的主要关切，还提出了在妇女对经济复苏的贡献和她们获得安全与司法之间的联系。

民族和解

36. 促进性别平等的民族和解进程是妇女对和平贡献的一个重要方面。经验教训工作组在 12 月处理了妇女对民族和解的贡献，以期推动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就在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展开对话；分享来自各国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出立足于国家经验的建议，为委员会制定性别政策提供信息。

37. 会议重申必须在民族和解的规划、确定优先事项、设计和交付等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虽然某些与会者认识到，有一些在各种情况下共同的经验教训，但会议强调，应采取差异化的办法，并针对具体的情况。会议还强调，国家政府作出有力承诺并发挥领导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社会关系转型期间。此外，会议强调，妇女的能力建设很有必要，并且通过应需提供充足的资金来确保妇女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以便将妇女纳入和解进程。会议指出，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传播经验教训并将其转化为行动，这应有助于保持关注、调动资源和形成一致性，以支持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和解进程而作出的国家努力。

三. 结论和前进议程

成员的作用

38. 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其成员为支持委员会在列入议程国家的工作和目标而进行的参与。

行动

- 继续定期举行三个首要机关共同成员的非正式讨论，以期指导和加强委员会与这些机构有关的咨询职能
- 鼓励会员国自愿开展分别由组织委员会或国别组合确定的具体国家和政策级别上的任务
- 更加积极主动地使次区域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员国参与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和活动，以期在在列入议程国家的和平建设中，利用他们的政治联系和对挑战和机遇的知识

与联合国首要机关的关系

39. 委员会将依靠三个首要机关共同成员的领导力，继续界定和完善委员会向这些机构提供咨询和进行互动的性质和范围。

行动

- 大会：围绕与委员会特别有关的选定主题展开非正式互动，以期在大会关于冲突后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的审议和决定中促进建设和平的观点
- 安全理事会：继续就委员会对列入议程国家的参与工作进行互动，包括关于委员会咨询作用的广度和深度的讨论
- 经社理事会：在 2013 年开展的初步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强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关系，并从建设和平的角度继续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便为两个机构工作增加价值

对委员会核心职能采取的战略方针

40. 委员会将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并着重于在列入议程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中处理瓶颈问题、解决问题、查明差距、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对其三个核心职能采取的方针，并特别重视加强这些进程的国家自主权，以扩大对外地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将优先处理国别组合之间的相互学习。

行动

- 宣传和持续关注：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宣传战略；确定与列入议程的每个国家所构想的 2014 年关键目标和/或重要的里程碑相关联的机制工具和行动
- 资源调动：确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以支持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支持组织捐助者会议或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支持开发捐助者协调和援助管理系统；为调动国内资源的国家努力提供便利
- 形成一致性：在列入议程的国家与秘书长执行代表和特别代表举行第三次对话；确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以加强与关键的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沟通，鼓励传达协调一致的政治信息和/或支持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进一步探讨委员会的参与文书与正在进行的国家规划的协调。

工作方法

41. 将继续不断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将继续查明并记录良好做法和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具体办法包括鼓励各组合之间相互学习。

行动

- 为前进议程制定一个规划和监测工具，包括有活动和会议指示性日期的季度工作方案，以期提高委员会日程的可预测性
- 按照本报告附件所列的商定模式，在 2014 年 6 月召开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

推进 2015 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42. 建设和平架构第二个五年度审查周期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结束。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同文决议的要求，⁵ 这两个机关将在 2015 年再一次启动全面审查。2015 年审查将评估在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其他行为体执行 2010 年审查所产生的主要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审视仍然存在的挑战。在此范围内引入前进议程所构想的行动。与此同时，在 2014 年期间，委员会将查明在 2015 年审查前，有哪些体制和政策改革领域可以通过针对具体的参与，准备投入实施。

行动

- 查明在如下每个政策工作流程方面从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和经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外地导向、结果和影响，以及参与形式

⁵ 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 号决议。

- 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联合国高级建设和平组确定推动联合国系统贡献和参与 2015 年审议的领域和建议并向组织委员会简要汇报成果
- 邀请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向组织委员会简要汇报从支助联塞建和办的过渡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委员会从塞拉利昂的计划过渡情况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模式

(2013 年 12 月 3 日)

A. 年度会议的理由

1.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强调，必须采用灵活的工作方法，包括使用电视会议、在纽约以外开会及其他方法，以便让那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最为相关者积极参加(A/64/868-S/2010/393，附件)；
2. 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 2010 年审查的结论是，为了使委员会恢复其 2005 年创始时的理想和雄心，建议“会员国和秘书处最高领导层需要对此更加重视，需要有更大的决心”。该委员会必须运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在使联合国系统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参与以最佳方式完成这些(维持和平)优先事项的努力中发挥其政治影响力。
3.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A/67/715-S/2013/63)中，建设和平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独特成员结构的全部潜力以及委员会是由最具影响力的全球行为体组成的政治平台这种特性尚未发挥出来”。委员会还指出，2010 年审查发现，“缺乏来自首都的有力的政治支持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外地影响效果打折扣的一个原因”。
4. 通常由政府有关机构在各首都，为支持和参与列入议程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而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因此、鉴于建设和平议程的变化对委员会的影响，迫切需要创造机会，让驻首都的相关高级官员直接参与指导委员会的政策导向，包括其针对具体国家的贡献。
5. 应设计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帮助来自纽约、外地和各会员国首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地互动和参与。这种参与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一致性，从而有助于加强其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问题上主要的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影响。
6. 按照委员会的授权成立决议，举行年度会议，以此作为主要实务和政策指导论坛，将通过会员国、列入议程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基础广泛的参与，帮助精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将进一步帮助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可预测性。
7. 在 2014 年召开的第一届年度会议，将成为在 2015 年审查前，进一步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机构伙伴的承诺的重要场合。

B. 拟议的实际模式

1. 参与

(a)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的

(b) 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决议第 7 段(a)的规定,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的代表

(c) 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决议第 7(b)至(c)段的规定参与委员会工作, 特别是国别组合工作的其他代表(包括外地的联合国和其他业务行为体)

(d) 秘书长代表(第 8 段)

(e)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伙伴的代表(第 9 段)

(f) 其他区域和地方行为体(第 19 段)

(g) 民间社会组织(第 21 段)

年度会议还将向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开放。

在考虑到参与程度将是由每个会员国自行决定的同时, 必须适当考虑在这方面, 有必要确保就每届年度会议的主题/重点展开实质性讨论并取得切实成果。因此, 会员国将争取确保驻首都的高级官员在恰当的情况下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与, 包括司长/总局长、国务秘书或部长。另外也鼓励驻外地的高级官员参与。

2. 时间

(a) 为促进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团有意义和持续的参与, 年度会议将每年举行——在 6 月份第三或第四个星期/建设和平纪念日前后。^a

(b) 年度会议将紧接着建设和平基金利益攸关方的年度会议举行。

(c) 邀请安全理事会中同时也是委员会成员的成员, 探讨能否紧接着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和建设和平基金利益攸关方会议, 由理事会对委员会年度报告进行年度审议。

3. 主题/重点

(a) 根据委员会年度报告商定的前进议程, 组织委员会将在不迟于每年 2 月第三个星期, 开始其成员、列入议程国家和国别组合主席之间的磋商, 以便审议、确定和选择一个作为年度会议重点的主题。选定的主题应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

- 与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例如支持联合国过渡)和/或建设和平优

^a 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建设和平: 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宣言中确认, 将 6 月 23 日设为“建设和平纪念日”。

先事项(例如创造就业、民族和解)有关,目的是查明挑战、机遇和潜力,以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 着重于委员会的具体任务/职能(例如调动资源;加强一致性),需要政策审查,以期确定政策建议,逐步改善委员会在具体国家的情况下对这项任务/职能的执行情况

(b) 组织委员会必须在不迟于 3 月第三个星期(在关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全体辩论之前)制订并商定年度会议的概念说明和暂定工作方案,供转交各国首都。

4. 结构/方案

上午: 开幕会议: 委员会主席、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辞,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致辞

上午: 由一个国际/区域专家/联合国系统介绍主题

上午: 由列入委员会议程的相关国家反思这一主题

上午: 非正式互动讨论, 视情况参与讨论的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列入议程国家、成员国(包括驻地大使)和联合国外地行为体

下午: 会员国、联合国牵头实体、机构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基金会就主题进行非正式互动讨论^b

下午: 闭幕

5. 成果/后续行动

年度会议所形成的成果将包含和展现围绕本届年度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选定主题的一般原则、结论和建议。该成果将由作为委员会核心机关的组织委员会的会员国审议并达成协议, 并且将反映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结论和建议将用来指导委员会相关的国别和政策工作。

C. 所涉预算问题

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和运作的现有会议服务资源范围内召开年度会议。

D. 正式作出召开委员会年度会议决定的程序

(a) 委员会 2013 年第七届会议年度报告能够反映组织委员会关于召开年度会议的决定。报告预定由委员会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正式通过。本非文件草稿可进行格式排版并附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后。

(b) 因此, 第一届年度会议就可在 2014 年 6 月第三或第四个星期举行, 日期待定。

^b 在本节会议上有关国家可以提出能力建设援助请求, 或者表示有意提供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建设)。